

证券代码：835684 证券简称：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84	宝明堂	2023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 区 15 号厂房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七）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八）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详情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代理股东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被代表企业股东单位印章的被代表企

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该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被代表企业股东单位印章的被代表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被代表企业股东单位印章以及被代表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三楼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盛丽 电话：0755-33972888 传真：0755-33972889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 三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